
2018

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院志（1995~2018）





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院志（1995~2018）

编撰：陈 刚

编审：李希平 王国华

编委：曹艳春 章 博

殷 骏 相 雷

2019/9/30





目 录

第一节	学院概况	1
第二节	大事记	4
第三节	机构人员	6
第四节	教学工作	10
第五节	科研工作	17
第六节	对外交流	27
第七节	社会服务与文化遗产创新.....	36
第八节	法学院历任教授简介	41
附录:	法学院历年在职教职员工名录.....	71



第一节 学院概况

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成立于 2008 年，其前身是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学院法律系。上海海事大学的法学教育与研究，以海商法的教学与研究见长。

在上世纪 50 年代末，我国海商法学科的创建者魏文翰与魏文达昆仲，就在上海海运学院（上海海事大学前身）开展海商法的教学与研究。魏氏兄弟著书立说，为新中国海商法学科的创立与发展，奠定了基础，也培养了一大批国家急需的海商法专才。

1979 年，学校设立海商法教研室，开始招收国际经济法硕士



研究生。1981年，获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授予权，为国内首批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授予法学硕士学位的高校。1985年，国际经济法（海商法）本科专业设立，归属国际航运系。

我校的法学教育始终保持鲜明的航运特色，涌现了一大批蜚声学界的知名教授，如亲历东京大审判的高文彬教授，参与《民法通则》起草的林我朋教授，参与《海商法》起草的尹东年教授、於世成教授、胡正良教授，著书立说的蒋正雄教授、杨召南教授、姚洪秀教授、沈禹钧教授、王国华教授等。学院的多名教授是我国《海商法》《港口法》《国际航运条例》等航运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海事司法解释的主要起草人，并长期为交通运输部就重大航运法律与政策以及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供决策咨询建议。曹艳春教授、王铁雄教授、宋旭明教授等多位教授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多项，王国华教授所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项目，更是将法学院的科研水平推上了新的高度。

2005年上海市教委将我校的“国际法学（海商法）”确定为“上海市重点建设学科”和“上海市教育高地项目”，2007年上海海事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经上海市教委批准为“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在我校设立海洋司法保护理论 research 基地。上海海事大学发展规划（2008-2020年）将“航运政策与法律”学科群列为五个重点优势学科群之一。

进入新世纪以来，法学院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新时期。拥有涵



盖法理学、法律史学、宪法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等专业方向的雄厚师资力量。2010年，法学院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2011年，航运管理与法律专业博士点设立。2012年，法学院经上海市教委批准为上海市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在国家“一带一路”、“海洋强国战略”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的背景下，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第二节 大事记

1962 年，魏文翰、魏文达在我校创始我国海商法学科。

1965 年，魏文翰《海商法讲座》由法律出版社内部出版，系新中国首部海商法专著。

1979 年，设立海商法教研室，开始招收国际经济法硕士研究生。

1981 年，获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授予权，为国内首批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授予法学硕士学位的高校。

1985 年，国际经济法（海商法）本科专业设立，归属国际航运系。

1994 年，承办第一届海商法国际研讨会。

1999 年，法律系成立。

2001 年，法律系隶属交通运输学院。

2004 年，海商法被纳入第二期上海市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建设计划。法学被纳入上海高校本科教育高地建设计划。

2006 年，主办首届全国高校海商法教学研讨会。

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上海海



事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成立。

2008 年，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成立。

2009 年，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

2010 年，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设立。

2011 年，航运管理与法律二级博士点设立。

2012 年，法学院获批上海市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2014 年，成立沪上首家海事司法鉴定机构——上海海事司法鉴定中心。

2014 年，中国国际私法学会 2014 年年会在我校召开。

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在我校设立海洋司法保护理论 research 基地。

2016 年，上海海洋战略研究所成立。

2017 年，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海事仲裁研究中心在法院设立。

2018 年，法学院院史馆揭幕。

2018 年，承办第九届海商法国际研讨会。



第三节 机构人员

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的法学教育开创于上世纪 50 年代末。1979 年，设立海商法教研室，开始招收国际经济法硕士研究生。1981 年，获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授予权，为国内首批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授予法学硕士学位的高校。1985 年，国际经济法（海商法）本科专业设立，归属国际航运系。1999 年，法律系成立。2001 年，法律系隶属交通运输学院。

2008 年 9 月 5 日，法学院正式成立。11 月，设立海商法、民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公法五个教研室。12 月，成立了法学院教授委员会，沈禹钧教授任主席。

同时，根据上海市教委关于“上海高校发展定位规划与学科



专业结构布局优化调整”的总体要求，学校成立了“上海海事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并被评为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海商法研究中心本着“立足上海、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宗旨，以航运法律和政策研究为特色，重点研究我国海商法、航运法相关理论和法律制度，着重为国家航运强国战略和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提供法律与政策咨询服务。

2015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在我校设立海洋司法保护理论研究中心。

2016年3月10日，上海海洋战略研究所在法学院成立。

2017年5月，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正式批准在我校法学院设立海事仲裁研究中心。

2018年10月20日，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设立了院史馆，用以保存学院师生的共同历史记忆，推动学院的文化内涵建设。把“立德树人，德法兼修”作为法学院院训。





2008年，法学院成立之初，共有45名教职工，其中专任教师35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者10人，比例约为29%，教授6名，副教授13名。

至2018年，学院教职工共有73人，专任教师59人，行政、学生辅导员共14人。其中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者42人，占专任教师的71.2%；教授10名，副教授21名；其中有5名教授担任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共计40余人。

法学院成立以来，下列同志曾担任过学院党政领导，详见如下“法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变动情况一览表”。



法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变动情况一览表

蒋正雄同志	任法学院院长（2008.9.12——2016.7.15）
王国华同志	任法学院副院长（2008.9.12——2013.6.26） 任法学院院长（2016.7——） 兼任法学院党委副书记（2018.10——）
高树良同志	任法学院党总支书记（2008.9.12—— 2011.6.26）
朱耀斌同志	任法学院党委书记（2011.6.27——2015.7.14）
李希平同志	任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2008.09-2012.07） 任法学院党委副书记（2012.07-2015.7） 任法学院党委书记（2015.7——）
邹盈颖同志	任法学院副院长（2008.9.12——2013.7.5）
曹艳春同志	任法学院副院长（2013.7.5——）
章博同志	任法学院副院长（2013.7.5——）
殷骏同志	任法学院副院长（2015.8.2 ——）
相雷同志	任学院党委副书记（2015.7.10——）



第四节 教学工作

法学院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在顺利完成各项教学工作的过程中，始终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教育理念，取得了许多成绩。以下分七个方面介绍学院在教学工作上取得的成绩。

一、课程建设

学院先后建成的各项重点、精品课程有：校级重点课程有《民法》《海商法课程群》《民法总论》《中外法制史》等总计 14 门；校级精品课程有《海事法》《海上保险法》《国际法》等总计 7 门；市教委重点课程有《海事法》《海上保险法》等总计 10 门；市精品课程有《民法》和《票据法》；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教学课程有《国际法》和《英美法概论》。此外，学院还开设了《海上保险法》《英美法概论》等 8 门双语课程。

为了配合学校的通识课程建设，让非法学本科专业的学生都能有机会学习法学院的相关课程，学院先后申请开设了《民法文化与社会生活》《合同法概论》《物权法》、《婚姻法与继承法》《西方法律思想史》《版权法》《证券实务与法律》等七门课程作为全校通识选修课。



二、教材建设

在教材建设方面，学院教师陆续出版了相关教材，详见如下“法学院教材建设情况一览表（数据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底）”。

法学院教材建设情况一览表			
年份	主编/作者	教材	出版社
2004 年	蒋正雄	《中国海商法研究（上下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6 年	徐大梅	《新编公司法学》	珠海出版社
2009 年	杨召南	《海上保险法》	法律出版社
2012 年	胡正良	《海商法》	法律出版社
	陈芳	《票据法》	厦门大学出版社
	林江	《航运金融法律概论》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郑睿	《英国海上保险：法律与实务》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林江	《航运法律专业英语》	上海浦江教育出版社
	殷骏	《涉外侵权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宋旭民	《侵权责任法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胡正良	《航运法专题研究》	上海浦江教育出版社
	曹艳春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法律出版社
2015 年	刘达芳	《海关法教程（第三版）》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6 年	胡正良	《海事法（第三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年	殷骏	《司说新语：现代民事案件新解》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三、教学研究和改革

2012 年，法学院开展上海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申报工作，经市教委批准，成为上海市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学院扎实推进与境外、海外法学院的合作办学项目。学院与英国斯旺西大学已有十年的合作，开展有“3+1(大四 1 年)+1(研究生 1 年)”项目；与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开展“3+1(大三 1 年)”双学位合作班项目；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美国杜兰大学开展“3+1(大四 1 年)+1(研究生 1 年)”项目；与日本国立冈山大学建立了“研究生 1+1”及“研究生双学位”项目；2017 年法学院与香港大学签订合作协议。每年都有学生受惠于这些项目，前往国外深造。



四、实践教学

海商法是一门应用性极强的学科。学院在开展课堂教学环节的同时，还积极多方聘请业内的知名人士为学生授课，逐步完善实践类课程体系，开设了“社会实习”、“航海实习”、“案例研讨与模拟法庭”等一系列实践课程。2018年全年完成实践类教学课程12门。开辟了近二十个学习实践基地，针对各年级分别开展了物流园区、洋山港、航海博物馆、临港重装产业区，中韩航线航海实习等一系列实践活动，拓展了实践教学场所和方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五、大学生综合能力培养

法学院一直致力于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历年来积极鼓励学生参加杰赛普国际模拟法庭大赛，并取得不俗的成绩。法学院代表队在该项赛事中先后于2008年获得二等奖、2011年获得二等奖。值得一提的是，2009年2月27日，法学院5位法学研究生和5位外籍教练组成的上海海事大学代表队在“杰赛普国际模拟法庭中国第七届选拔赛”中表现优异，荣获一等奖、最佳书面奖和最佳辩手奖。

学院多次获得上海市模拟法庭大赛奖项，2015年和2016年，法学院代表队在上海市第一届和第二届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中均获得二等奖。2018年，法学院代表队获得该项赛事的一等奖。

学院连续多年成功主办“瀛泰杯”八校模拟辩论邀请赛，并



在比赛中多次荣获佳绩，2013年更是荣获冠军。

法学院代表队夺得了2016年上海市高校大学生法治辩论赛季军。

2017年10月14日，我院2015级本科生盛悦荣获上海市高校大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二等奖。

2017年，在胡正良教授的指导下，我院研究生李珠等组成的团队提交的参赛学术作品“我国应否采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境破产示范法》之研究——韩进海运破产引发的再思考”荣获第十五届“挑战杯”上海市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

2018年11月3日，法学院王诗琪、陈钰欣、沈旻谕等同学获得首届“金企鹅杯”全国大学生网络法模拟法庭大赛三等奖。

2018年11月21日，法学院代表队获得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辩论赛冠军。

2007级陆峥同学获得2009年度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一等奖；2012级苏荷艳、魏欣怡、2013级胡全燊、张楚芸获得2014年度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二、三等奖。2015级王洵都获得2018年度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2017级国际法学研究生李亚新获得一等奖；2017级法律硕士研究生潘荟镊、2015级法律硕士研究生曹玉宝、2017级国际法学研究生郭牧遥、2015级本科生李思雨、李岩、胡慧雯、2016级本科生杜泽岳、2017级本科生崔昕尧获得二等奖；2016级法律硕士研究生徐雯、2015级本科生王映茗、2016级本科生邱宇凌、顾光昕、周小苒、2017级法学本科生朱梓豪、朱玮晴、黄思捷获得三等奖。





六、法学专家讲座

法学院十分重视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前来讲学，以达到丰富学生各方面知识的目的。2012年，学院共举行专家讲座25次，其中聘请国外学者讲学6次，国内其他大学法学专家开办讲座9次。2013年，举行专家讲座20次。其中聘请国外学者讲学6次，国内其他大学法学专家开办讲座14次。2015年，举行专家讲座22次，其中聘请国外学者讲学6次，国内其他大学法学专家举办讲座16次。2017年，举行专家讲座22次，其中聘请国外学者讲

学 8 次，国内其他大学法学专家举办讲座 14 次。2018 年，举办专家讲座 21 次。通过各类讲座，学生们了解了国内外法学最新研究发展动向，了解了行业最新动态。

七、班导师工作

法学院为每个班级配备一位年富力强、经验丰富的班导师，定期召开导师工作会议，明确导师工作职责，确定导师与学生见面及活动的常态机制。每学期召开一次班导师工作研讨会，研究如何促进学生学业进步，为学生规划大学生活，此项工作深受同学们喜爱并取得良好效果。



第五节 科研工作

科研工作是高校各项工作中的重点之一，法学院在有序推进教学工作的同时，也积极推动学院教师投身科研工作，并在申请项目、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方面都取得了如下的成绩。

一、国家级项目

201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取得突破，王国华教授“国际航运纠纷中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实施研究”项目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般项目立项。这是学院首次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助。

此后，法学院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报中，屡所斩获。2012 年，宋旭明老师“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问题及其法律对策研究”，2013 年，于耀东老师“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的政府管理体制研究”、曹艳春老师“职场性骚扰雇主责任问题研究”，2015 年，胡文涛老师“大数据时代金融隐私权保护法律问题研究”等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助。2018 年，法学院获得 2 项国家级课题，其中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牵头单位、法学院王国华教授为首席专家（项目负责人）的“新时代海洋强国战略法制保障研究”项目获 2018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研究专项立项。该重大研究专项是我校历史上获得的首个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法学院教师国家级项目情况一览表

年份	负责人	项目名称
2011	王国华	国际航运纠纷中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实施研究
2012	宋旭明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问题及其法律对策研究
2013	于耀东	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的政府管理体制研究
2013	曹艳春	职场性骚扰雇主责任问题研究
2015	王铁雄	国际金融中心法律保障比较研究
2015	胡文涛	大数据时代金融隐私权保护法律问题研究
2015	孙艳军	P2P 互联网金融商业模式的法律规制与监管体系构建研究
2016	李莎莎	利益相关群体感知下的高校学术权力运行机制：路径分析以及模型重构
2016	王铁雄	民法典编纂中的集体农用地制度研究
2016	唐璜	环境控权论：通过法律控制政府环境决策权力
2016	胡正良	《海商法》修改基本理论与主要制度研究
2017	张先贵	“准征收”与行政补偿法律制度研究



2018	曹艳春	海洋强国背景下船员劳动权益保护问题实证研究
	王国华	新时代海洋强国战略法制保障研究

二、省部级项目

法学院教师获得的省部级项目，列表如下：

附表：法学院教师省部级在研项目情况一览表（数据截止至2018年12月底）

法学院教师省部级在研项目情况一览表		
年份	负责人	项目名称
2012	胡正良	完善我国国内海上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之研究
2012	李文湘	建设上海海上保险法律服务中心对策研究
2012	于耀东	中国海洋管理体制深化改革研究
2012	唐兵	我国海事仲裁制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软环境建设为视角
2012	侯安琪	现代航运行业协会治理问题研究
2012	刘达芳	中国贸易边境安全法律体系研究



2012	林爱民	港口理货业外资准入问题研究——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为视角
2012	胡文涛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法制环境建设研究——以金融风险防范机制的构建为中心
2013	胡正良	关于推广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船舶经纪人制度的政策路径研究
2014	胡正良	《海商法》修订重大制度研究
2015	张胜	新民事诉讼法下的审判方式研究
2015	王铁雄	国际金融中心法律保障比较研究
2015	郑睿	国际海上保险法新发展研究——兼论中国海上保险法的修改与完善
2015	张先贵	保障生态红线实施的法律责任研究
2016	朱体正	环境、健康、安全：纳米技术风险的法律规制研究
2016	林江	上海发展航运保险离岸业务的研究
2016	张先贵	浙江省“两山”理论下的农业环境给付机制及其政策选择——以欧盟农业环境给付机制为参照
2016	沈映涵	分配正义视阈下城市公共道路使用权问题研究
2016	张先贵	土地整治引入 PPP 模式法律问题研究
2016	唐璜	危险品运输安全管理立法体系研究
2016	吴俐	伦理学视阈下的生育权平衡研究



2016	张先贵	城市治理下容积率指标交易法律问题研究
2016	王国华	我国海洋维权司法对策研究
2017	朱体正	人工智能风险治理的法治化问题及我国的对策研究
2017	朱体正	法律与人工智能研究
2017	陈喜燕	国际海运业反垄断豁免问题研究
2017	王国华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航运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完善研究
2018	林江	上海自贸区（港）离岸贸易发展环境研究
2018	李莹莹	陆岛运输立法及政策保障研究
2018	曹艳春	海洋强国战略背景下的船员劳动权利法律保障之实证研究
2018	王国华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原则和需要关注的问题研究
2018	王国华	新时代海洋强国战略法制保障研究
2018	王国华	法律服务行业“上海品牌”打造研究
2018	王国华	“一带一路”航运法律服务品牌建设路径研究
2018	徐峰	上海邮轮文化培育与法律保障研究
2018	彭宇	新时代海洋强国视域下中国海员发展主要矛盾转化与解决路径研究
2018	徐峰	WTO 框架下自由贸易港法律创新研究



附表：法学院教师省部级已结项项目情况一览表（数据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底）

法学院教师省部级已结项项目情况一览表		
年份	负责人	项目名称
2007	王国华	国际海事公约国内实施问题研究
2007	胡正良	《联合国统一运输法公约》的制定对我国的影响与我国应采取的对策研究
2008	余少峰	经济全球化下中国国际海运服务法律制度完善研究——兼论中国由海运大国迈向海运强国的法律选择
2008	邹盈颖	我国航运竞争法律制度研究——在《反垄断法》的框架下
2009	林江	开发性金融支持宁波市船舶制造业发展
2009	林江	航运金融服务对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促进作用
2009	宋旭明	请求权与债权之关系研究——兼论我国未来民法典中侵权法的地位
2009	余少峰	科学发展观视野下我国航运强国战略实现的法律保障
2009	王铁雄	私益与公益平衡理念与机制的构建：征收视野下个人财产权保护研究
2010	宋旭明	民法上和解之性质研究：和谐社会构建中的纠纷预防与解决之理想机制
	胡正良	航运经纪发展政策与规范管理研究



2010	王铁雄	新农村建设中征地补偿与农民财产权益保护法律问题研究
2010	宋旭明	城乡统筹背景下小产权房问题的实证调查与法律对策研究
2010	於世成	《上海市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条例》立法研究
2011	胡正良	外国和地区航运立法、管理体制和执法及对我国《航运法》制定的借鉴
2011	章博	建设“两个中心”背景下上海远期运费协议交易制度的比较法研究
2011	王铁雄	物权法实施中农民土地财产权的动态保护问题研究
2011	王铁雄	物权法实施中农民土地财产权保护问题研究——从农地动态利用角度
2012	陈芳	电子提单立法研究
2013	仪喜峰	海权入宪及海权法律保障机制研究
2013	胡文涛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以金融机构的义务和民事责任为视角
2013	胡正良	我国《海商法》修改之研究
2013	郑蕾	船舶融资租赁格式合同起草
2013	殷骏	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中国际游轮侵权问题对策研究
2013	吴俐	建立邮轮承运纠纷与突发事件的响应机制研究



2014	郑蕾	最高院司法解释下船舶售后回租合同条款研究
2014	王慧	气候变化应对中涉海法律问题研究
2015	张先贵	新形势下应对环境群体性事件的思维创新与治理对策研究一
2016	於世成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服务于“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化研究
2016	孙艳军	TPP 对中国上海自贸区制度改革的影响与对策研究
2016	曹艳春	职场性骚扰雇主责任问题研究

三、著作

法学院教师出版的学术著作，列表如下。附表：法学院教师出版学术著作情况一览表（数据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底）

时间	作者	书名	出版社
2009 年	徐国平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康 锐	《我国信托法律制度移植研究》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曹艳春	《请求权与民事裁判应用》	法律出版社
		《工伤损害责任研究》	法律出版社
	王铁雄	《征收补偿与财产权保护研究》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年	康 锐	《信托业发展困境的法律对策研究（2001-2007）》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2 年	王国华	《海事国际私法专题研究》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徐大梅	《法治教育》(小学一年级至高三年级, 全 12 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於世成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政策与法律专题研究》	上海浦江教育出版社
	胡正良	《航运法专题研究》	上海中医药大学出版社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政策与法律专题研究》	上海浦江教育出版社
	殷 骏	《涉外侵权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陈 刚	《南宋江南士大夫与江南法律秩序的构建》	上海浦江教育出版社
	张 彬	《上海英租界巡捕房制度及其运作研究（1854-1863）》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年	胡正良	《鹿特丹规则影响与对策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王 慧	《我国应对气候贸易壁垒的法律对策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年	周 杰	《民主的进程：影响美国法律的十宗最》	中国法制出版社
	王慧	《美国环境法的改革：规制效率与有效执行》	法律出版社
2016 年	胡正良	《海事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
	王国华	国际海事公约国内实施问题研究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16年	曹艳春	职场性骚扰雇主责任问题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周杰	宪政裂缝与美国内战	金琅学术出版社
2017	唐璜	大气污染防治法律制度的变革与创新	气象出版社
2018	高俊涛	航行自由的国际法理论与实践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周杰	美利坚的裂与变：总统辩战中的法政与民情	中国法制出版社
	林江	邮轮经济法律规制研究	复旦大学出版社
	沈晓明	股东瑕疵出资情形下权利人之救济	上海浦江教育出版社
	张先贵	物权基本原理研究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此外，历年来法学院教师在《中国法学》《法商研究》《法律科学》《比较法研究》《法学》《法学家》等法学类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多篇，其中部分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等权威刊物全文转载，引起学界广泛重视和反响。



第六节 对外交流

法学院除了承担日常的教学、科研工作外，为了促进学院师生开拓理论视野、加强与外界的交流与合作，也积极开展各项对外交流活动。这其中，既有学院师生走出去，也有国内外专家学者走进来，学院的对外交流活动频繁而有序。



一、法学院教师外出访学

鉴于法学院海商法及其他法学专业广泛的学术与社会影响，历年来学院教师多次参加国内外不同



场合的交流、访学。同时，为了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开拓理论视野，法学院也积极委派教师赴国内外高校访学。

2005年10月22日至10月28日，於世成教授去瑞典参加国际海事院校联合会。

2006年9月26日，於世成教授参加了澳（澳大利亚）新（新西兰）海商法协会2006年年会。於世成教授在年会上作了专题发言，介绍了我国航运立法和海事审判概况。

2012年5月8日-10日，曹艳春教授赴中国台湾东吴大学参加两岸民法论坛研讨会及第十届民法典研讨会，提交论文“用人单位替代责任的‘因执行工作任务’之考量”，并做主题发言。

2012年5月24日，曹艳春教授应邀在中国文化大学，做“大陆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的学术报告。

2014年10月22日，郑蕾博士应邀参加了由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BIMCO）和航运界联合主办的第二届国际船舶融资高峰论坛，并做题为“标准船舶融资租赁合同（上海格式）内容及特色介绍”的主旨演讲

2014年11月1日，在韩国高丽大学举办的“客船安全法律研讨会”上，胡正良教授应邀作为我国海商法专家参加本次研讨会，并作“中国客船安全法律”的主题发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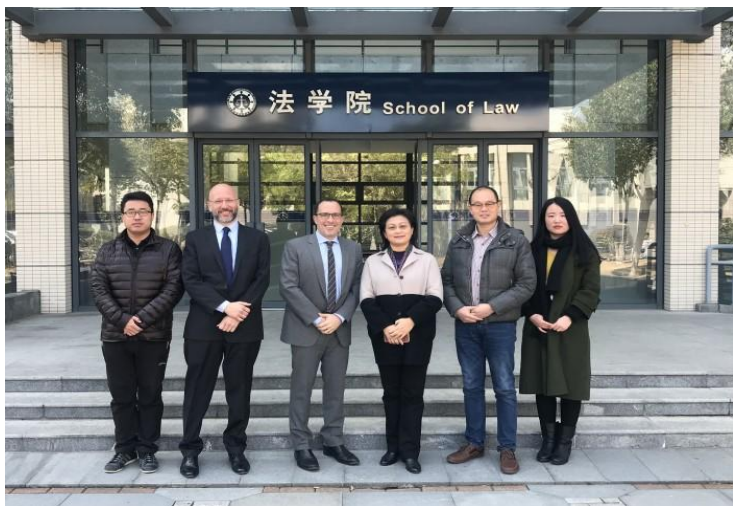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5日至8日，章博赴韩国参加“中日韩海洋高级人才培养项目”2014年会议。

2015年2月11日晚6-8点，曹艳春教授在英国格林威治大



学，为格林威治大学的师生做了题为“Amending chapter III (seafarers) of the Chinese Maritime Code: the problems、challenges and prospects”“海商法第三章的修改：中国船员立法中的问题、挑战和前景”的讲座，讲座持续 1 小时 10 分钟，之后又进行了 50 分钟的问题互动环节，对中国法律修改感兴趣的师生们就他们各自的问题及疑问与曹艳春教授进行了深入交流，现场气氛热烈，展现了国外学者对中国法律问题的高度关注。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9 日，殷骏赴日本参加“第 128 回（2015 年度）日本国际私法年会”。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第八届海商法国际研讨会（The 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ritime Law）在大连举行。



於世成教授应邀出席会议。胡正良教授与研究生孙思琪提交了论文“China’s attitude towards the Rotterdam Rules in the authors’ view”，被收入会议论文集，并应邀作专题演讲。

2015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王国华教授应邀参加第五届中韩国际私法学会学术研讨会并作了题为“信托、证券、海事及航空领域国际商事诉讼管辖权之研究”的主旨发言。

2015年11月14日至15日，於世成教授与王国华教授出席中国国际私法学会2015年年会。於世成教授作了题为“自贸区背景下我国国际航运市场进一步的对外开放”的报告，王国华教授作了题为“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背景下海事法律冲突解决机制研究”的报告。

2015年11月18日至11月21日，於世成教授赴日本参加2015年中日韩航海学会学术会议。

2016年4月20日至4月21日，章博副教授赴英国参加“转型期的中英海商法律与实践”国际研讨会，发表题为“一切争端之前的争端：仲裁条款并入提单问题的中国法实践”的主旨演讲。

2016年6月，殷骏副教授赴日参加第129届日本国际私法年会。

2017年7月20日至2017年8月20日，陈伦伦博士赴美国圣地亚哥大学参加交流。

2017年8月26日，王国华教授赴港参加2017香港金融航运与仲裁论坛。



2017年10月28日至10月29日，胡正良教授赴日参加第十届东亚海商法论坛。

2017年9月22日至9月30日，王国华教授赴瑞典、挪威参加世界海事仲裁研讨会。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徐国平教授赴美国杜兰大学开展访问研究。

2018年12月8日，胡正良教授参加在英国伦敦举行的第四届国际海商法研讨会，并作中国《海商法》修改的主题发言。

二、受邀讲学

2005年3月15日至19日，英国南安普顿大学法学院院长 Nicholas Gaskell 教授来学校海商法研究所访问。

2006年6月9日6月9日，世界海事大学校董、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海事庭召集人、大法官 James Allsop 访问我校，作了题为“澳大利亚司法系统中海商法的运作程序”的讲座。

2012年4月19日，丹麦诺登集团高级副总裁 Peter Borup 等一行来我院参访讲学。

2012年5月14日，诺登轮船公司全球副总裁 Jakob Bergholdt 等来我院访学。

2012年8月丹麦商务与发展部大臣 Ole Sohn、副大臣 Michael Dithmer 等来我院讲学。

2012年10月24日，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组织前首席执行官及



董事 Måns Jacobsson 来我院讲学。

2012 年 11 月 2 日，韩国海洋大学校长 Park Han-II 等来我院访问交流。

2012 年 11 月 20 日，诺登轮船公司总裁兼 CEO Carsten Mortensen 等来我院访问。

2012 年 12 月 12 日，莫道克大学法学院院长 Jürgen Brähler 教授、国际交流事务办公室主任 Pearl Chua 来我院访问。

2013 年 3 月 20 日，南安普顿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 Filippo Lorenzo 主任来我院讲座。

2014 年 10 月 5 日至 11 月 8 日，西班牙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教授 Manuel Alba Fernández 来我校讲授班轮运输实物与法规、法律英语。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1 日，加纳中西非地区海事大学教授 Alfred Abebrese 来我校讲学。

2014 年 11 月 6 日，西班牙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教授 Manuel Alba Fernández 来我校讲学。

2015 年 4 月 15 日，上海交通大学王曦教授来我校做题为“我与《环保法》——新《环保法》中的制度创新”的讲座。

2015 年 10 月 16 日，英国斯旺西大学法学院院长 Elwen Evans QC 教授来我校做题为“如何成为一名成功的皇家律师——辩护的艺术”的讲座。

2015 年 10 月 16 日，英国斯旺西大学教授 Barış Soyer 来我校



做题为“英国海上保险法立法的最新进展”的讲座。

2016年1月7日，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秘书长蒋弘来我校做题为“商事仲裁中的热点问题”的讲座。

2016年3月10日，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副院长沈丁立教授来我校做题为“中美南海问题的博弈”的讲座。

2016年3月16日，上海胜康律师事务所徐微徵律师来我校做题为“知识产权法律事务与知识产权职业前景分析”的讲座。

2016年4月6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自贸区法庭副庭长孙黎来我校做题为“自贸区的现状、瓶颈、展望”的讲座。

2016年4月13日，香港礼德齐伯礼律师行李连君律师来我校做题为“国际航运及贸易法律实践中的热点问题”的讲座。

2016年5月4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张华审判员来我校做题为“从法庭审理谈质证辩论——兼谈模拟辩论的技巧”的讲座。

2016年5月18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战略问题研究中心张文木教授，来我校做题为“中国海外利益拓展的限度与保护”的讲座。

2016年6月15日，《中国法学》杂志社编审朱广新教授来我校做题为“法学期刊论文写作的基本规范”的讲座。

2016年9月22日，英国南安普顿大学教授 Filippo Lorenzon 来我校做题为“海商法最新问题漫谈”的讲座。

2016年11月2日，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助理兼研究生院常务



副院长、博士生导师郑少华教授来我校做题为“‘双一流’背景下的法学学科建设的思考与实践”的讲座。

2016年11月16日，英国斯旺西大学教授 Barış Soyer 来我校做题为“海上保险欺诈索赔”的讲座。

2016年11月23日，东町法律事务所合伙人田中庸介律师来我校做题为“日本海商法的修改”的讲座。

2016年11月25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大学海商法中心主任 Vehbi Selim Ataergin 教授来我校做题为“海上丝绸之路”的讲座。

2016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王建超检察官来我校做题为“近在眼前的渎职犯罪”的讲座。

2017年5月5日，“海商法前沿论坛——海商法新发展”主题讲座在法学院举行。本次讲座邀请了大连海事大学原校长司玉琢教授、厦门大学何丽新教授、大连海事大学郭萍教授、北京大学郭瑜副教授和宁波大学陈海波博士等共同主讲。

2017年5月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高级法官郭文龙审判员来我校做题为“如何理解劳动法律”的讲座。

2017年6月2日，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杨建国来我校做题为“共同海损概论”的讲座。

2017年6月8日，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董保华教授来我校做题为“劳动立法的历史与现实逻辑”的讲座。

2017年6月6日至11日，英国斯旺西大学 Barış Soyer 教授来我校讲学。



2017年9月17日，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教授 Jürgen Bröhmer 来我校讲学。

2017年9月20日，英国南安普顿大学教授 Filippo Lorenzon 来我校讲学。

2017年10月23日，英国南安普顿大学教授 Vehib Selim Ataergin 来我校讲学。

2017年11月6日，上海财经大学教授 Mark Richard Poustie 来我校讲学。

2018年4月14日-29日，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教授 Jürgen Bröhmer 来我校讲学。

2018年5月25日-29日，英国斯旺西大学教授 Barış Soyer 来我校讲学。

2018年10月10日-12月1日，英国南安普顿大学教授 Vehib Selim Ataergin 教授来我校讲学。

2018年10月29日，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宋美娴博士来我院讲学。

2018年10月30日，英国斯旺西大学教授 Andrew Tettenborn 教授来我校讲学。

2018年10月31日，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会长、广东海利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海博士来我校做题为“关于适用《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的若干问题”的讲座。



第七节 社会服务与文化遗产创新

一、社会服务

法学院不仅重视学术研究，同时对社会的服务实践活动也十分关注，在积极培养学生的法律专业知识前提下，不断加强对外的司法实践服务活动，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展示自己的机会，提供更适合学生实习的平台，全面的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为国家培育出更优秀的法律人才。

2008年11月27日，与上海海事法院举行了“法官助手”聘任仪式。8名研究生成为上海海事法院第五届法官助手。

2009年5月，法学院“法律援助中心——法律进乡村，法雨沁心田”等四件好事获得2007-2008年度申港街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十佳好事”荣誉称号。

2009年12月，法学院与申港街道司法所共同组织“皇冠假日酒店法律援助活动”，得到了浦东电视台的报到和宣传，取得了良好的声誉。

2013年，曹艳春教授受聘担任上海市公安局特约监督员。

2013年12月，胡正良教授带领的科研团队完成的《〈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的制定对我国的影响与我国应采取的对策研究》成果，荣获第九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一等奖。



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13时，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党建研究会成员前往浦东新区残疾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看望基地学员。

2016年4月15日下午，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星宇辩论社在北蔡中学组织辩论活动。

2016年4月23日至25日，来自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桑营镇爱心留守学生托福中心的十三名留守儿童，在当地县妇联主席、镇团委书记、及留守儿童托辅中心三位老师的陪同下，赴上海海事大学开展了为期三天的回访交流活动。本次活动由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团委主办。

2016年11月16日，上海海事大学教工法律咨询服务中心、上海海事大学女律师法律服务站在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正式挂牌成立，其目的在于为广大教职工提供义务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

2016年12月9日，於世成教授、曹艳春教授被聘为上海海事法院特邀监督员。

2017年3月8日，海大女律师法律服务站携手校工会妇委会、法学院、衡星学术团，在图书馆众创空间201A共同组织“我微笑着走向生活”的妇女权益保障讲座。

2017年3月22日，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衡星学术团法律援助小分队前往宜浩佳园进行法律宣讲。本次活动以“法律进社区，弘扬法律精神”为宗旨，期望通过宣讲加强社区居民的法律意识。

2017年5月-6月，曹艳春教授牵头组织了为期近两个月的具



有重要学界影响力的上海海事大学社会法学术节。

2017年9月8日，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曹艳春教授、王慧副教授受聘为奉贤区检察院专家咨询组成员。

2018年4月3日，法学院於世成、胡正良教授受聘为交通运输部法律顾问

2018年4月9日，经过政协上海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我校法学院副院长曹艳春教授被任命为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副组长）。

2018年8月8日，法学院殷骏副教授撰写的题为《关于在机构中保障司法工作平稳有序的建议》的社情民意经上海市政协采用并报送全国政协，获得全国政协采用。

2018年9月13日，法学院院长王国华教授被聘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

二、文化传承与创新

在教学与实践顺利进行的基础上，法学院同时加强文化的宣传和教育，让学生学好知识，做好实践后，培养学生具有优秀的文化力量。使传统的优秀文化能流进每个学生的心田，伴随他们成长，助力他们成才。同时，文化创新使学生们能紧跟时代前进的步伐，融入复杂的社会，促进文化的进步发展。对世界各国的文化加强了解，有利于学生对外交流学习和未来的职业发展。

2010年，法学院举办研究生创新学术论坛两场，积极宣传文



化创新知识，培养学生的文化创新意识。组织学生参观中国航海博物馆等具有浓厚文化气息的场所，增强学生的文化潜意识。

2012年，法学院组织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实践活动，主题为“追寻红色足迹，向十八大献礼”。法学院党支部学生自愿组成一支“弘红”志愿团队，在二大会址共建过程中，参与“做一日纪念馆讲解员”活动，为前来会址参观的游客们讲解红色历史，共同学习红色文化。

2014年，法学院成立“学风建设工作小组”，联动全院师生共同参与学风建设活动。组织一系列的学风文化学习活动，如“学习小组，齐头并进”等。此外，加强宣传法制文化，组织了“宪法知识竞赛”“模拟法庭”“名师讲座”等相关的文化宣传活动。

2015年，法学院加强运用网路宣传途径，通过微博、微信宣传法学文化交流。与全国各高校建立了更紧密的联系，有利于学校之间的文化互通和共享，给广大学生创造了便捷、广阔的交流平台。

2016年11月9日，法学院成功举办“演绎中华经典，弘扬传统文化”情景剧大赛。

2017年6月13日，法学院殷骏副院长为学生做题为“从中华传统文化谈大学生思想建设”的讲座。

2017年3月8日，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党建研究会联合上海海事大学我的中国风社团、法学院研究生党支部于在上海海事大学北广场开展了主题为“传统文化校园行”的宣传活动。本次活



动旨在激发大学生对传统文化的兴趣，提升大学生的文化修养，增强他们对民族文化的自信心和自豪感，提高他们对文化的辨别能力，培养其高尚的情操。

法学院自 2008 年以来，每年举办“家乡美”活动，截止到 2018 年，已经连续成功举办十届。通过这一活动，促进了师生的交流，展现了不同地域的文化特色和传统风貌。



第八节 法学院历任教授简介

（以姓氏拼音先后为序）

陈芳,1968年7月13日生,女,汉族,湖北黄石市人,中共党员,自1998年6月至上海海事大学任教至今,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13年晋升为法学院教授,现为民商法、海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陈芳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先后获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2009年3月—2009年11月在加拿大萨斯卡切温大学作高级访问学者。陈芳老师主讲课程为民法总论、票据法、商法等课程,其中担纲主讲的票据法课程入选2013年度上海高校市级精品课程。



论著方面,独著《票据法》,并曾在《法学》、《法学评论》、《中国海商法研究》等CSSCI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其中论文《垄断与限制性竞争行为辨析——兼论我国反垄断法的制订》,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论文《承运人签发提单义务论辩》获2013年度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海事海商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年会优秀奖。现研究方向主要为票据法、提单法等商事法律制度，致力于提单制度基础理论的研究，近年来主持了诸如“电子提单制度构建研究”“提单法律制度构建研究”“提单法律性质研究”等多项省局级科研项目。陈芳在提单课题的研究，以困扰司法实践的提单诸多问题为着眼点，以提单在国际经济活动中从货物收据到有价值证券（物权凭证）的性质嬗变为线索，融合法学与经济学的研究方法，通过揭示提单经济功能、提单制度与提单法律性质演变之间的逻辑联系，重新界定提单法律性质，提炼提单制度的基础性概念，论证提单法律关系独立调整的机制，明确提单法律制度的调整对象及调整内容，为提单法律制度的逻辑化、体系化进行了理论上的探索。陈芳在提单制度基础理论方面的研究，因其方法论的革新，研究成果能全面地阐释提单制度的法律现象，有效引导提单的航运实践，并为提单争议案件的法律适用及提单法律责任定性提供精准的理论指导，而获得了业界同行的好评。陈芳 2013 年被遴选为校第九批学科带头人，2016 年顺利通过考核。现为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一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社会兼职主要为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法学会理事。



曹艳春，1964年4月12日，女，内蒙古通辽市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上海市政协常委、上海市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市政协妇联界别副召集人、上海市民建市委委员。



曾在国内外多所高校访学，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2006）、加州大学伯克利法学院（2007）、中国台湾东吴大学法学院（2012）、英国格林威治大学海事学院（2014-2015）。曾在燕山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大连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内蒙古通辽教育学院等单位任教。

主要学术兼职有：上海劳动法学研究会会长、上海市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等。

主要社会兼职有：上海市第十二届、十三届政协委员、第十三届上海市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海事大学支部主委、中央民建妇女委员会委员、民建上海市委委员、上海市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专家库成员、上海市政协委员立法协商专家组专家等。

主要学术成果：撰写《职场性骚扰雇主责任问题研究》、《工伤损害赔偿责任研究》等著作及教材20余部，在《中国法学》、《法学家》、《法律科学》《政治与法律》等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00



余篇。近 10 篇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转载。主持及主研国家级及省部级、局级项目 16 项，并有十余项获得省市级以上的奖励。代表作《雇主替代责任研究》获得 2010 年河北省第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职场性骚扰雇主责任问题研究》、《海洋强国背景下船员劳动权利保障问题实证研究》，其中，《职场性骚扰雇主责任问题研究》已于 2016 年顺利结项。

曹艳春教授学术成果丰硕，在学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曾获“河北省杰出中青年法学专家”、“河北省高校百名优秀创新人才”等称号。著作《雇主替代责任研究》和《劳动派遣关系中的雇主替代责任研究》的部分研究成果被《侵权责任法》立法所采纳。多次作为交通运输部《海商法》修改课题组子课题负责人参与“船员章”的立法修订研究工作，参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决船员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修订工作。自 2013 年起，被聘任为上海市公安局特约监督员。作为上海市政协委员立法协商专家组专家，其建议与意见多次被上海市地方立法所采纳，对提升上海市地方立法的水平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其撰写的《加强司法改革试点工作，从根本上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被市政协采纳并由相关部门落实，并被统战专报采纳，为促进上海市司法改革做出了贡献。曹艳春教授利用专业知识，为上海的经济、社会发展提出过很多提案，其内容涉及法治、交通、城市发展与管理、环境保护、妇女儿童及老年人权益保护等社会民生问题，其观点为媒体多次报道及转载，对上海建设国际化大都市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康锐,女,1968年4月4日出生,籍贯重庆市。民主促进会会员,民进宝山区委主委,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2003年9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经济法硕士点学术带头人。目前担任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宝山区科协副主席,上海金融法研究会副会长。



1987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分别在陕西财经学院、西安交通大学等高校从事经济法、商法的教学研究工作。自1996年起至2002年间,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制度研究”、“对于外国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的法律调整”和“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法律调整”3项金融法课题;合作撰写专著《当代中国金融法律制度及其运作》;作为副主编,参与撰写《海商法教程》、《国际经济法概论》等教材共计7部;在《中央政法管理学报》、《经济改革》、《南方周末》和《深圳特区法制》等刊物发表“新形势下我国吸引外国投资的法律环境”等学术论文8篇;获得1999年陕西省法学会法学优秀成果一等奖。2001年至2002年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前往伦敦大学商法研究中心担任访问学者,其间在《The International Lawyer》发表学术论文1篇。2003年自西安交通大学调入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工作,主要承担



交通运输学院、法学院和经济管理学院的经济法教学工作，兼任 MBA 商法课程教师，经济法专业和法律硕士专业导师，已指导 40 多位研究生完成研究生学习并取得硕士学位。曾获得罗煌枫教师奖、刘浩清教师奖和海事大学“三八红旗手”称号。2007 年 2 月至 8 月，赴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法学院访问学习。海事大学工作期间，专注于金融法，特别是信托法研究，撰写独立专著《我国信托法律制度移植研究》一书；承担并完成司法部“信托业发展困境的法律对策研究”、上海市决策咨询项目“公募海事信托基金推出的政策研究”，以及上海市教委“邮轮旅游合同的消费者法律权益保护研究”等经济法、金融法相关课题 5 项；在《法商研究》、《上海金融》、《上海财经大学学报》等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相关中间人所在地原则的财产法特色”等 20 余篇学术论文，其中 5 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2012 年起在上海市宝山区发改委（金融办）任职副主任。



胡正良，1962年4月21日生，浙江省嵊州市人，法学博士、比利时鲁汶天主教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上海海事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海商法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大连海事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



1987年5月至2004年4月在大连海事大学任教，1995年晋升教授，曾任交通运输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2004年4月至今在上海海事大学任教。

交通运输部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和法律顾问、中国海事专家委员会常委、长江海商法协会副会长、中国海商法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英国斯旺西大学客座教授，日本早稻田大学海法研究所客座研究员。曾在国立新加坡大学作为客座教授讲授海商法。

参加我国《海商法》、《港口法》、《航运法》（尚未出台）的起草，以及《海上交通安全法》修改，作为中国政府代表团成员参加《联合国全程或部分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的起草，参加多项交通运输部重大航运政策、部门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海事司法解释的制定、论证与决策咨询。

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发表学术论文130余篇，作为作者、主编或参编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20



余本。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我国〈海商法〉修改基本理论与制度创新》、交通运输部重点科研项目、上海市人民政府航运法律与政策领域科学研究项目等近 30 项。50 余次主持或参加重要国际海商法学术会议。《中国海商法研究》、《国际海商法杂志》(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time Law) 和法国海商法期刊《Revue de Droit Commercial, Maritime, Aérien et des Transports》编委,《海大法律评论》主编。

获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成果一等奖、辽宁省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辽宁省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全国普通高校优秀教材二等奖等省级以上主要学术奖励 13 项,获省级优秀青年教师、优秀专家、杰出青年法学家等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4 年至 2017 年入选“最受航运界关注的 100 位中国人”。

我国著名海商法专家,在国际海商法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为我国海商法理论研究、航运领域的立法和国家重大政策的制定作出了突出贡献。



沈秋明，生于 1962 年 10 月 21 日，江苏吴江人，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现为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正高三级）、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航运政策与法律研究所常务副所长、中国（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法律咨询专家库专家、中国贸促会舟山市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舟山商会法律专家库成员、上海合作组织国家法治研究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上海泛洋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上海市 WTO 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一带一路”法律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海商法研究会/国际法研究会/商法研究会理事。

沈秋明教授 1984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经济法学专业；1997 年研究生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大学毕业后工作于南京大学法学院；1998 年起工作于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主要从事民商法和海商法方面相关研究和教学工作。

沈秋明教授科研及获奖情况主要有：论文有《股东派生诉讼范围及诉讼当事人确定的探讨》《谈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措施》《论国际经济惯例的法律属性》《论我国涉外仲裁裁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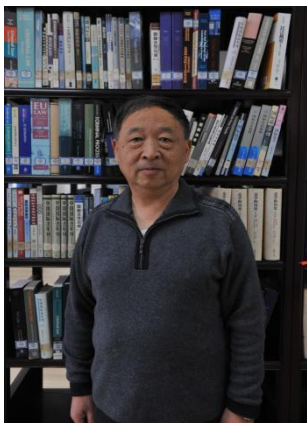


司法审查》《论我国保险合同的非要式性》《特许经营法律问题探讨》《海事公证服务国际航运中心建设问题研究》《船舶优先权和海事赔偿责任限制》《船舶抵押权法律问题的若干思考》等二十多篇；著作有《中国海商法案例评析》（独著）、《经济法教程》（副主编）、《中国涉外经济法》（合著，获江苏省第六次社科成果三等奖）、《海商法》（合著）、《WTO 规则与中国的纺织业》（合著）等十多部；主持和参与的科研项目有：主持上海市教委支助项目《特许经营法律问题研究》、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乡镇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法律问题》；获奖项目有 2008 年所授《民法》课程获上海市精品课程荣誉称号和 2012 年获上海市育才奖等。

沈秋明教授的学术成就主要为：1. 民法学研究方面：对民法总论的理念与框架提出有批判性和建设性意见，主张民法学应萃取发达国家民事立法的有益经验、重视清末变法至新中国成立前我国民事立法的合理探索、立足新中国民事立法长期实践形成的灼见和共识；2. 国际经济法学研究方面：对国际经济惯例作为法源之一、国际贸易法理论等问题有独到见解；3. 海商法学方面：对船舶物权制度、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制度有相应研究。



沈禹钧，1949 年 12 月生，1978-1982 安徽财经大学财政金融专业本科；1987 年硕士毕业于美国俄克拉荷马城市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担任法律系副主任，法律系教工党支部书记。研究领域为：国际商法、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主要讲授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进出口贸易实务与法律等课程。沈禹钧于



1995 年 5 月从安徽财贸学院调入我校国航系任教，职称副教授，主要讲授国际贸易法和国际金融法。同年七月起担任国航系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1997 年起至 2002 年，担任国航系教工党支部书记。1999 年起我校院系调整，沈禹钧调整至交通运输学院法律系任教，担任法律系教工党支部书记，法律系副主任兼经济法教研室主任。

2004 年 10 月起，沈禹钧被评聘为我校法律系教授，担任法律系主任兼经济法教研室主任。2007 年我校法学院设立完成，沈禹钧从 2007 年至 2012 年，任法学院教授委员会主席，院党总支委员会委员。2012 年 12 月 31 日退休。退休后受学校返聘，参与校督导组督导工作。

沈禹钧工作期间，工作态度认真，教学反应良好，多次获得我校招商优秀教师奖、刘浩清优秀教师奖、优秀党员等多项奖项。



2007 年获上海市教委高校育才奖，2009 年获我校教学名师奖。

沈禹钧教授主要著作和论文包括：中央银行概论（2000.02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海商法教学研究论文集（副主编 2006.01 珠海出版社）、国际金融实务与法律（1997.08 交通运输出版社）、论“反向混淆”侵权的界定（2007.07 海大法律评论）、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适用问题研究（2006.07 海大法律评论）、探讨和应用“学生自主学习”教学模式（2006.01 海商法教学研究）、证券不实陈述民事责任归责方法（2004.05 法学杂志）、信用证下买方义务分析（2004.01 外经贸实务）、信用证支付方式下买方应尽义务分析（2004.01 对外贸易实务）、国外海运行业协会问题初探（2003.12 水运管理）、对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履行“根本违约”的探讨（2001.01）上海海运学院学报、西方国家政府对本国金融业监管方式的探讨（2001.03 财贸研究）、略论开放的金融服务贸易政策对资本流动及金融安全的影响（2000.05 上海海运学院学报）、英国货物买卖法义务条款分类界定最新发展（2000.03 审计与经济研究）、GATS 规则与中国海运业的发展（2000.08 中国水运）、英国合同法的新发展（2000.07 经济与法）、日美可能成为最大债务危机国家（2000.06 上海金融）、国际货物买卖中对“根本违约”的认定（2000.08 对外贸易实务）、试论金融衍生品风险的国际监管趋势（1997.06 财贸研究）、试论衡量金融发展水平的方法（1997.07 外国经济与管理）、发展中国家资本外逃原因分析（1992.08 外国经济与管理）、金融市场全球化趋势及其影响（1992.04 财贸研究）等。



宋旭明，1978年9月9日出生，湖南长沙人，法学博士，教授，中共党员。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读于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获法理学硕士学位；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厦门大学法学院，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8年



11月任职于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2008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07年起任讲师，2010年起任副教授，2015年起任教授。上海海事大学任职期间，兼任法学院党委委员、院长助理，校党代表、教代表、校法律顾问等职务。2012年曾赴美国迈阿密大学从事访学工作。

为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开设《民法总论》、《合同法》、《债法》、《婚姻家庭继承法》、《公司法》、《民商法前沿》等课程；为本科生开设的《民法总论》、《合同法》课程常年评教等级为A，多年来连续获得学校“教师教学激励计划”支持；主持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建设项目2项，上海海事大学重点课程建设项目2项、全程视频课程2项、教学改革项目2项；多次荣获校级教学奖励；指导本科生主持上海市、上海海事大学创新活动计划项目10多项，指导本科生科研项目获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等奖及上海市一等奖。



在《管理世界》、《法学评论》、《政治与法律》、《北方法学》、《河北法学》等权威期刊、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含 A 类期刊 1 篇，CSSCI 来源期刊、核心期刊 20 多篇，其中 2 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等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主持市局级科研项目 2 项，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

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总则、财产法、罗马私法，重点致力于民法基本理论、农村土地制度及医疗法律关系等问题的研究，提出了“严格区分民法上请求权与债权概念并重构二者的理论关系”、“罗马私法上的‘权利’概念应为‘应得’”、“实行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制度改革”、“医疗秩序管理重在实现医疗公正”等理论主张和学术观点，其研究服务现实、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良好的理论意义和社会效益。



王国华, 1963年9月19日出生, 女, 辽宁人, 1986年毕业于辽宁大学, 获法学学士学位; 1991年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 获法学硕士学位; 1997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 获法学博士学位。曾先后赴香港大学(1996)、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2000)、香港理工大学(2005)访学。教授, 中共党员。1986年7月任教于辽宁大学法学院; 2004年人



才引进至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2006年至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学院法律系任教。曾任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和研究生部主任兼任研究生教育学院院长; 2014年5月任研究生院院长。现为法学院院长、中共上海海事大学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法学院党委委员, 上海海事大学女教授联谊会会长。

此外, 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航海学会海运法规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海事仲裁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法学会海商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一带一路”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海法研究方阵专家成员。

王国华教授从教三十余年, 出版学术著作多部, 参编国际私法学教材十余部, 公开发表CSSCI、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十余篇, 部分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其《海事国际私法



研究》一书，2000年被评为辽宁省第七届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2001年获中国国际私法学会首届优秀成果著作奖；所撰写的论文2015年荣获中国法学会、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颁发的“全国仲裁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际航运纠纷中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实施研究”（2011），实现了学校法学学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零的突破。此外，主持司法部、上海市多项省部级课题。2018年，王国华教授主持的“新时代海洋强国战略法制保障研究”项目获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研究专项立项，是我校历史上获得的首个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作为上海市政府的战略智库——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上海海事大学决策咨询研究基地首批决策咨询创新团队“王国华创新团队（海事法律）”的负责人，王国华教授带领团队围绕国际航运中心和自贸区建设中的航运、海事海商等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研究，并多次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王国华教授积极投身法治人才培养与法治建设事业。始终秉承开放、合作、竞争、发展的办学理念，注重高素质航运法治人才的培养，注重师资队伍建设以及推动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为上海市研究生教育以及法学学科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王国华教授是我国海商法、国际私法领域的权威专家，在专业领域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为我国海商法和国际私法的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2008年获得上海市人事局“人才发展资金”资助；2015年荣获上海市教育系统“巾帼建功标兵”称号。



王铁雄，男，1968年生，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法学科带头人。系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法学博士后，德国科隆大学访问学者。目前为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成员、全国外国法制史学术年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民法学委员会理事、海洋法治研究会常务理事、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常务理事。在相关研究领域，主持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6BFX127)1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子项目(13AFX030)1项，并先后主持完成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11YJA820076)、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课题(项目编号为20100470478)、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2009BFX006)、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2011BFX006)、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重点项目(20080482)、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重点项目(12ZS138)等课题6项；在《法学》、《比较法研究》、《环球法律评论》、《法学杂志》等刊物上发表论文36篇，其中CSSCI来源期刊论文15篇，被112篇论文引用，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2篇；出版专著3部、待版专著2部、译著1部。先后获上海市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著作类三等奖、全国外国法制史学术年会论文二等奖、上海海事大学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奖项。同时，



在教学上，无论是学生评教还是督导组评价均为优秀，并先后主持完成了本科生校重点课程、精品课程、全程教学视频课程建设及研究生校重点课程、精品课程建设；主持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建设；主持完成教改课题 2 项。总之，在相关研究领域十年如一日默默耕耘和创作，并有丰厚的学术积累和贡献。

• 社会兼职：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成员；

全国外国法制史学术年会理事；

上海市法学会民法学委员会理事；

上海市海洋法治研究会常务理事；

上海市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常务理事。

• 奖励和荣誉：

2012 年获上海市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著作类三等奖；

2009 年获全国外国法制史学术年会论文二等奖；

2012 年获上海海事大学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著作：

(1)《征收补偿与财产权保护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年版，获上海市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著作类三等奖)

(2)《财产权利平衡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年版)

(3)《美国财产法的自然法基础》(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4)《英国法释义(第二卷)》(《财产权论》)(译著)(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年版)



徐国平，生于1969年11月10日，女，安徽芜湖人，研究生学历，博士，自2005年2月起任教于上海海事大学，教授，群众。

1987年9月——1991年6月于安徽大学法学院学习，获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9月——1999年12月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学习，获法学硕士学位；2001年9月——2004年6月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学习，获法学博士学位。2008年2月——7月



美国杜兰大学（Tulane University）海商法研究中心访问学者，2017年9月——2018年3月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法学院访问学者。中国航海学会海运法规研究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徐国平教授的教学和研究领域主要为船舶污染法和海上保险法。所教授海上保险法课程为上海市教委本科重点课程，所指导硕士学位论文曾获评定为上海市教委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先后主持司法部项目“船舶污染法律制度研究”、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课题“上海航运保险发展对策研究”、上海市教委项目“海事环境法研究”等。出版专著《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和合著数本，在《法学评论》、《法律适用》等期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徐国平教授在船舶污染法和海上保险法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



诣。曾参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起草的专家论证活动，提供专家意见；曾参加中国法学会关于《海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专家咨询会，提供关于船舶污染损害赔偿和海上保险合同部分的专家意见。参加中国海商法协会、长江海商法协会等学术年会，海峡两岸海商法、海峡两岸保险法研讨会，作主题发言。



尹东年，男，1936年10月13日生于上海。籍贯：浙江宁波慈城人。1955年毕业于上海储能中学，1960年毕业于大连海运学院（现大连海事大学）海运管理系，1979年赴挪威航运科学院进修，1986年根据上海与美国旧金山两市协议，派往旧金山律师事务所船公司等实习。



1960年被分配至上海海运学院任教。1962年参与远洋运输业务专业筹建工作。同年正式在该专业担任海商法教学工作。1986被交通部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为副教授。1991年又被评为教授。1984年至1996年担任国际航运系的主任。在此期间为培养一支强有力师资队伍及国航系的发展作出不懈努力。

1980年代开始，除教学工作外，又参与国家航运领域内的立法工作。1983年作为中国海商法起草办公室的一名成员。1989年正式参加海商法起草工作，此后又陆续参与了“中国港口法”、“国际海运条例”、“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港口货物作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业务规定的起草工作。曾被最高人



民法院聘为特邀咨询员，曾担任过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主任、交通部水运局顾问、中国船东协会顾问等。上一世纪90年代被推选为上海市第十届人大代表。目前，尚被聘任为上海司法智库学会顾问，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发表的论著主要有“海运法规教程”、“当代海商法的理论与实践”、“海上货物运输法”等。

尹东年教授是我国海商法领域的权威学者，在学界和实务界享有崇高的声望，对我国海商法的立法、教学和研究，都做出了重要贡献。



姚洪秀，1951年11月30日生，上海人，1972—1975年在上海海运学院远洋系远洋运输专业学习；1983—1984年前往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NEW YORK UNIVERSITY LAW SCHOOL）做访问学者；美国纽约希利和贝利（Healy & Baillie）海事律师事务所实习。教授；中共党员；1975



—1982年在上海海运学院远洋系任海商法教师；1985—2014年上海海事大学（原上海海运学院）交通运输学院、法学院任海商法讲师、副教授、教授；海商法硕士研究生导师。在校任教期间长期从事海商法教学和研究工作，讲授海商法相关课程，其中主要讲授《租船实务和租船合同》以及《班轮运输实务和法规》，同时经常为相关海运企业业务人员作讲座或业务培训。2014年退休，退休后返聘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担任海商法硕士生导师。兼职律师，受理海商海事案件和法律咨询，具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现兼职于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海商海事专业委员会调解员

任职期间在国内外有关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0多篇、出版学术著作多部，参加多个科研项目。如：《On the Identity of Shipper under the Chinese Maritime Code》1998年英国《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杂志 Volume 5 Issue 6；《Limitation of Liability



for Maritime Claims under Chinese Maritime Law》IPBA（泛太平洋律师协会）第12次年会和海商法研讨会（香港举行）论文集2002年版（英文）；《对我国海商法中航次租约某些问题探讨》《中国海商法年刊》2003年版；“中国海商法研究”（交通部科研项目）租船合同分项目负责人，2004年完成并出版《中国海商法研究》一书，上海社科院出版社2004年。《航次租船合同与租船实务》（与杨良宜合著）百家出版社1994年；《船舶海洋气象导航》（与王长爱合著）中国纺织大学出版社1993年；参编：《海商法大辞典》（人民交通出版社1998年）、《水运技术词典》（人民交通出版社2000年）、《英汉航海轮机大辞典》（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2年）、《交通大辞典》（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英汉/汉英海事、物流、经贸常用语词典》（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2005年）。

姚洪秀教授积极参加各种国际性学术交流活动：中国海商法协会举办的第一届至第六届海商法国际研讨会，每届发表论文（英文）并作发言演讲（英文）。2001年希腊第四届海商法国际研讨会（希腊海商法协会举办），发表论文并做演讲《On Carrier's Liability for Delay Damage Claims under Chinese Maritime Law》。曾应英国南安普顿大学海商法研究生院、俄罗斯太平洋大学、韩国海洋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邀请作为访问教授，给研究生或本科生作中国货运法专题讲座（英文授课）。



於世成，1954年8月生，浙江宁波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7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上海海事大学党委书记、校长。

1977年上海海运学院远洋运输专业毕业后留校任教，1986年在上海海运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7年在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1993年11月-1994年11月在荷兰 Leiden University & Erasmus University 作高级访问学



者，研究欧盟共同航运政策法、海商法。1987年9月任上海海运学院国际航运系副主任，1995年1月任上海海运学院院长助理兼国际航运系副主任，1996年5月任上海海运学院院长助理兼管理学院院长，1998年3月任上海海运学院副院长，2001年10月任上海海运学院院长，2004年5月任上海海事大学校长，2009年7月任上海海事大学党委书记兼校长，2011年12月起任上海海事大学党委书记。曾任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航海学会副理事长。

长期从事海商法、航运法和国际航运政策等方面的教学、科研工作。主要讲授《海商法》、《航政法》和《国际航运政策》等课程。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起草工作。出



版、发表了《海商法》《美国航运法研究》等一系列著作与论文。

1994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0年被评为上海市劳动模范，曾任上海市第十一、十二、十三和十四届人大代表。



邹盈颖，1973 年 5 月生人，籍贯浙江省永嘉县。1995 年毕业于浙江宁波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8 年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5 年，毕业于荷兰依拉斯姆斯大学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获法学博士学位。中国海商法协会、中国国际私法协会、上海法学会会员，上海法学会法学教育分会干事，受聘为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航运发展研究所研究员；苏黎世国际集团航运与金融研发中心专家。



1996 年通过国家律师资格考试，现为兼职执业律师。1998 年 4 月开始任教于上海海事大学（原上海海运学院），长期担任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海商法》、《海事法》、《班轮运输实务与法规》、《租船运输实务与法规》、《海上货物运输法》、《中国航政法和港口法》等课程，并承担我校中外合作硕士项目以及商务部援助非洲项目等课程的全英文教学。自 2005 年开始担任硕士生导师，已指导毕业硕士生三十余人，并与我校教授合作指导博士留学生一人。

邹盈颖研究领域为海商法、航运竞争法与航运政策等。发表《在中国法视角下对〈鹿特丹规则〉评估的认识》、《海上货运合同下货物交付的认定及在中国实践中的运用》、《论禁止滥用市场优势地位制度在国际航运领域的适用》等中英文论文二十余篇。2005 年于荷兰发表英文专著 *Delivery of Goods by the Carrier*



under the Contract of Carriage by Sea, 并受到荷兰法学期刊《荷兰贸易法》(Nederlands Tijdschrift voor Handelsrecht)的良好评价和专门推介。其还多次于国内外的国际研讨会上发表专题发言, 2009 年受邀担任国际海事委员会(CMI)青年论坛的主题发言人, 作 Rotterdam rules, a Chinese Perspective 的专题发言。邹盈颖主持或者参加完成的上海市、交通运输部以及企事业单位科研项目十余项, 参与我国系列航运立法起草工作, 为《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港口货物作业规则》等规章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并为我国政府和有关司法裁判机构提供决策咨询和法律意见, 多项意见被中央主管机关和地方各级司法机关所采纳, 现为我国交通运输部关于《鹿特丹规则》规则评估工作组的成员。曾获得 2007 年中国海商法协会优秀论文奖,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第六届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二等奖, 交通部“优秀软科学成果奖”, 并曾获得上海海事大学“罗焯枫博士奖励金”、“NYK 优秀论文奖励金”等奖励, 并入选上海市“浦江人才项目”。



杨召南，1945年生，江苏常州人，教授。1981年上海海运学院国际经济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1986年至1987年在美国路易斯安娜州杜兰大学法学院进修海商法。1998年晋升为教授，担任学校海商法学、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海商法协会理事，中国海商法协会海商法律委员会秘书长，上海航海学会会员，上海市律师协会会员。杨召南教授多年来从事海事海商法律的教学、科研和实践工作。给本科生和研究生主讲《海商法》、《海事法》、《海上保险法》等课程。担任《海商法大辞典》副主审（人民交通出版社1998年）。主要论文：“船舶抵押权”，载《上海海运学院学报》1985年第3期；“论货物运输‘一年时效’规定探讨”，载《中国海商法年刊》1996年；“船舶抵押几个法律问题的探讨”（合著），载《上海海运学院学报》1996年第3期；“海上保险中施救制度的内涵及其应用”（合著），载《上海海运学院学报》2001年第1期。主要著作《海事法教程》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1992年、《海商法（上、下）》（合译译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海事法》（与庄炜合著），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海上保险法》（合著），法律出版社2009年等。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条文释义》的编写。



侯军（1943-2008），1943年9月出生，上海嘉定人，九三学社社员。曾任上海海运学院交通运输学院法律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67年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远洋运输业务专业，1967-1974年广东汕头外轮



代理公司干部，1974-1982年上海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1982年至2008年任职于上海海运学院（现上海海事大学）。1995年，被学校聘为正教授。长期从事国际经济法、海事国际私法的教学和研究，发表《论我国冲突规范立法》等论文多篇，主编或参编教材多部。出版著作多部：《国际航运中法律选择新发展：英汉对照》（合译），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1996年；《当代海事法律适用法学》（合编著），上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8年；《国际航运中的法律选择：海事法中法律选择的最新发展：结合世界著名案例分析》（译著），《远洋运输》编辑部1998年；

侯军教授生前长期从事海事海商法律的教学与研究，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敏锐的学术眼光，常能及时最终国际上海事海商领域的最新动态和发展，并能及时而准确地译介回国内，供学界同仁分享。他在学术上孜孜以求的态度，让他取得了业内公认的成就。他培养了大批学生，为中国海商法人才的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他的英年早逝，是海商法学界的一大损失，令人深感痛惜！



附录：法学院历年在职教职员工名录

（编者按：以入职先后为序，相同年份，则以姓名拼音为序。
因年深日久，资料多有遗缺，故而所收名录，恐有缺漏，敬请见
谅！括号内为入职与退休或离职年份。）

魏文翰（1959——1972年）

魏文达（1962年——）

张既义（）

潘泽上（1973——）

尹东年（1965年——2003年）

林我朋（1979年——1995年）

高文彬（1979年——1995年）

金祖光（——1991年）

唐祖谦

杨召南（——2008年）

於世成（1977年——）

侯 军（1982年——2007年）

蒋正雄（1985年——）

石小东（1985年——）

沈晓明（1986年——）

姚洪秀（——2014年）

曾 凯（1992年——无记录）

汪淮江（1992年——无记录）





- 黄顺刚 (1992 年——无记录)
肖征宙 (1992 年——无记录)
钟国定 (1992 年——无记录)
刘振东 (1992 年——无记录)
周 琦 (1992 年——无记录)
张江艳 (1992 年——2014 年)
金 葵 (1992 年——无记录)
卢 敏 (1992 年——无记录)
李云章 (1992 年——无记录)
闫秋平 助教 (1992-无记录)
宋东山 讲师 (1992-无记录)
沈禹钧 (1995——2013 年退休)
沈秋明 (1998 年——)
徐 捷
黄顺刚
陈 芳 (1998 年——)
李希平 (1998 年——)
郑丙贵 (1998 年——)
徐大梅 (1998 年——)
邹盈颖 (1998 年——2013 年)
唐 兵 (1999 年——2018 年退休)
冯立奇 (2000 年——2001 年)
李文湘 (2001 年——)
徐 锦 (2001 年——)
石 宇 (2002 年——)





陈喜燕 (2003 年——)
黄贞凤 (2003 年——)
刘 慧 (2003 年——)
阮 芳 (2003 年——)
陈伦伦 (2004 年——)
胡正良 (2004 年——)
相 雷 (2004 年——)
邢 卓 (2004 年——)
刘达芳 (2004 年——)
余少峰 (2004 年——)
庄 艳 (2004 年——)
过仕宁 (已离职)
庄 炜
章 博 (2005 年——)
林 江 (2006 年——)
吴 俐 (2005 年——)
徐国平 (2005 年——)
王国华 (2006 年——)
张筱菱 (2006 年——?))
王铁雄 (2006 年——)
于耀东 (2006 年——)
吴志毅 (2007 年——)
高树良 (2008 年——2011 年)
蒋 涛 (2008 年——)
宋旭明 (2008 年——)





唐晓婷（2008——已离职）
佟 阳（2008 年——）
朱体正（2008 年——）
张 欣（2009 年——）
杨俊敏（2009 年——）
康 锐（2009? 年——）
张晏瑜（2009? 年——）
陈 刚（2009 年——）
曹 珊（2009 年——已离职）
黄 晶（2009 年——）
王 慧（2009 年——）
仪喜峰（2009 年——）
张 彬（2009 年——）
曹艳春（2010 年——）
胡文涛（2010 年——）
林爱民（2010 年——）
孙玉超（2010 年——）
沈映涵（2011 年——）
侯安琪（2011 年——）
周 杰（2011 年——）
孙美兰（2011 年——）
殷 骏（2011 年——）
郑 蕾（2011 年——2016 年）
张 胜（2011 年——2018 年）
朱耀斌（2011 年——2015 年）





江 涛 (2012 年——)
张一祯 (2012 年——)
郑 睿 (2013 年——)
刘 直 (2013 年——)
唐 璜 (2014 年——)
李莎莎 (2014 年——)
叶洋恋 (2014 年——)
张先贵 (2014 年——)
孙艳军 (2015 年——)
殷安军 (2015 年——)
温大军 (2015 年——2018 年)
彭 宇 (2016 年——)
张琪伟 (2016 年——)
高俊涛 (2017 年——)
陆华强 (2017 年——)
张 晟 (2017 年——)
李莹莹 (2018 年——)
曾青未 (2018 年——)
徐 峰 (2018 年——)
朱奇伟 (2018 年——)



2018



上海海事大學 法學院

School of Law Shanghai Maritime University

